

# 婺城区2021年农药废弃包装物回收和处置项目

## 目

### 公开招标采购文件

项目编号：TY2021-FW192-ZFCG192

采购单位：金华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队婺城区大队

代理机构：金华市天盈财务咨询有限公司

监管单位：金华市婺城区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办公室

2021年06月

## 目 录

|                    |    |
|--------------------|----|
| 第一章 公开招标采购公告.....  | 2  |
| 第二章 招标需求.....      | 6  |
|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 10 |
| 前附表.....           | 10 |
| 第四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 23 |
|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    | 26 |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 29 |

为确保招投标活动的公开、公平、公正，切实维护各方合法权益，凡在招标投标、开标评标过程中，受到敲诈、勒索或发现围标串标、虚假投标、恶意竞标等涉黑涉恶线索者，请及时保留相关证据并向有关部门举报！

举报电话：

市扫黑办 0579-82495227

市公安局 110、0579-82512110

市检察院 0579-82537082

市法院 0579-82688725

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办公室 0579-82469285

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0579-83187211

1. 投标供应商不得向招标人、政府采购工作人员、评标专家行贿，违者一经查实，将列入政府采购黑名单！
2. 投标供应商可在政采云平台（<http://zfcg.czt.zj.gov.cn/>）进行免费注册，具体详见网站投标人注册要求，投标供应商获取中标资格后应在合同签订前完成注册并成为正式注册投标人。否则将无法完成合同签订与付款程序。

（注：请认真阅读此招标文件，并按规定制作投标文件，否则我们的努力将是徒劳。）

# 第一章 公开招标采购公告

## 项目概况

婺城区2021年农药废弃包装物回收和处置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浙江省“政采云”平台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1年7月21日09点3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TY2021-FW192-ZFCG192

政府采购计划文号：临[2021]831号

项目名称：婺城区2021年农药废弃包装物回收和处置项目

采购组织类型：分散采购委托代理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人民币）：50万元

最高限价（人民币）：50万元

采购需求：

| 序号 | 标项名称             | 简要采购服务内容   | 数量 | 单位 |
|----|------------------|--|----|----|
| 1  | 农药废弃包装物回收和处置服务项目 | 本项目所回收的农药废弃包装物是指在金华市婺城区区域内因农业生产产生的不再具有使用价值的农药包装物，包括塑料、纸板、玻璃及金属等材料制作的与农药直接接触的瓶、桶、罐、袋等。具体要求详见第二章《招标需求》 | 1  | 项  |

合同履行期限：详见文件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本项目不允许分包、转包。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将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详见招标文件。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本项目公告发布之日起至2021年7月21日，每天上午 00:00至12:00，下午 12:00至23:59（北京时间，线上获取法定节假日均可，线下获取文件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网址）：浙江省“政采云”平台线上获取

2. 招标文件获取地址：登录政采云平台--后台项目采购板块点击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3. 获取采购文件方式：

供应商自行登录浙江省“政采云”平台（网址 <https://www.zcygov.cn>）获取采购文件（供应商线上获取采购文件的流程：供应商登陆浙江省“政采云”平台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模块，点击左侧菜单的【获取采购文件】，点击对应项目的【申请获取采购文件】按钮，填写获取采购文件申请信息后，点右下角【确定】按钮提交）。

4. 售价（元）： 0

5. 获取招标文件时应提供以下资料：

（1）投标人（包括联合体投标人各方）有效期内的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注册登记证照）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2）联合体协议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投标人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的须提供）；

（3）投标人或联合体投标人牵头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下同）证明或法人授权委托书、授权代表人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4）投标人或联合体投标人牵头人的联系人、联系电话等通联信息及投标项目名称与项目编号。

**注：**

（1）投标人应按上述方式获取采购文件；未按上述方式获取采购文件的，不得对采购文件提起质疑投诉且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拒绝其投标。同时请投标人在参加投标前随时关注项目的更正公告情况。

（2）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未报名人的投标文件。

###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1年7月21日 09:30时（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网址）：通过浙江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云平台实行在线投标响应。

开标时间：2021年7月21日 09:30时（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网址）：金华市双龙南街858号金华财富大厦（金华市行政服务中心新办事大厅4楼开标5室）通过浙江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开标，投标供应商无须前往投标现场。开标截止时间后30分钟以内（2021年7月21日10:00前）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

标”功能进行解密投标文件。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2021年7月21日10:00前）投标文件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且备份文件读取失败（含未提交），则投标无效。

##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公告地址：**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zfcg.czt.zj.gov.cn/>)

##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收到采购文件之日（获取采购文件截止日之后收到采购文件的，以获取截止日为准）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即为招标公告发布后的第6个工作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2. 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 3. 政府采购金融服务提示：

为扩大政府采购金融服务面，除政采云网上金融服务合作银行外，金华市范围增加线下合作银行两家，具体信息如下：

金华银行文创支行 联系人：邵哲墩 联系电话：15058585028 0579 82391831

浙商银行金华分行 联系人：朱晨祥 联系电话：15857978811 0579 82999581

## 八、电子投标事项特别说明

1. 本项目实行电子投标，投标供应商应按照本项目采购文件和政采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并递交响应文件。供应商在使用系统进行投标的过程中遇到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可致电政采云平台技术支持热线咨询，联系方式：400-881-7190。

2. 标前准备（CA驱动办理）：投标人应在开标前注册成为浙江省政府采购网（政采云）正式供应商（注册网址：<https://middle.zcygov.cn/settle-front/#/registry>），并完成CA数字证书办理（办理流程详见<http://zfcg.czt.zj.gov.cn/bidClientTemplate/2019-05-27/12945.html>）。完成CA数字证书办理预计一周左右，建议各投标人抓紧时间办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 投标人通过政采云平台“电子交易客户端”制作响应文件，电子投标工具请供应商自行前往浙江省政府采购网下载并安装，（下载网址：<http://zfcg.czt.zj.gov.cn/bidClientTemplate/2019-05-27/12946.html>）。

4. 投标人将加密的电子版响应文件于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到政采云系统中。

5. 具体的响应文件加密上传等操作详见政采云平台操作指南。<https://edu.zcygov.cn/luban/e-bidding?utm=a0004.2ef5001f.0001.0109.da8b35e0da8611e98d8937b7ef8a3544>。

注：建议使用谷歌浏览器，使用其他浏览器可能发生无法解密等未知情况。

6.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响应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电子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电子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投标、响应截止时间后送达的投标、响应文件，将被政采云平台拒收。

### **九、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质疑、投诉，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金华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队婺城区大队

地址：金华市婺城区华龙南街 88 号

项目联系人（询问）：黄净轩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79-82357126

####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金华市天盈财务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金华市创新街 18 号南楼四楼，农科教大楼西侧

传真：0579-82460882

项目联系人（询问）：彭女士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79-81338925、82474058

#### **3. 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名称：金华市婺城区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办公室

联系人：陈老师

监督投诉电话：0579-82487292

地址：金华市宾虹西路 2666 号

## 第二章 招标需求

### 一、项目概述

为贯彻落实浙江省农业厅、浙江省环保厅联合下发的《关于贯彻落实〈浙江省农药废弃包装物回收和集中处置试行办法〉的通知》（浙农专发〔2015〕70号）文件精神，根据《环境保护法》、《农药管理条例》、《浙江省农作物病虫害防治条例》等法律法规要求，切实解决婺城区域内农药废弃包装物随意丢弃造成的水体、土壤及农村村落周边环境污染等突出问题，特实施本项目。

本项目所回收的农药废弃包装物是指在金华市婺城区区域范围内因农业生产产生的不再具有使用价值的农药包装物，包括塑料、纸板、玻璃及金属等材料制作的与农药直接接触的瓶、桶、罐、袋等。非婺城区区域内产生的农药废弃包装物、非农药包装物和标签不全的农药包装废弃物不属本项目的回收范围。

### 二、项目目标、项目内容及各方的工作职责

#### 1. 项目目标

本项目的实施目标是：根据“市场主体回收、专业机构处置、公共财政扶持”的原则，进一步明确农药生产者、销售者、使用者等市场主体对农药废弃包装物回收和集中处置工作的主体责任，建立由全区各农资经营店、农药使用大户为一级回收单位，中标人为二级回收单位，专业处置单位（具备法定资质）为无害化集中处置单位的婺城区农药废弃包装物回收和集中处置体系。

#### 2. 项目内容及各方的工作职责

| 序号 | 项目内容   | 招标方的工作职责   | 中标人的工作职责  |
|----|--|------------|---|
| 1  | 项目宣传动员、培训费（业务与安全培训）                                    | 招标方承担主要工作  | 中标人分担辅助工作及经费  |
| 2  | 在全区范围内建立若干个以农资店、农药使用大户为依托的回收网点（一级回收单位），并配置回收设备、设施及相关耗材 | 审批、确认各回收网点 | （1）建立各回收网点并与其签订回收协议；<br>（2）对回收网点及其他相关人员进行回收业务及相关安全知识的培训；<br>（3）购置回收设备、设施及相关耗材等，并将回收设备、设施及相关耗材配送至各回收网点；<br>（4）指导各回收网点正确建立农药进销台账和农药废弃包装物回收台账。 |
| 3  | 建立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中转仓库并通过环评              | 由相关部门负责验收  | 由中标人提供或承担全部建设责任   |

|   |                   |   |  |
|---|-------------------|---|--|
| 4 | 农药废弃包装物的收集、存放、转运  | 招标方负责日常抽检、验收  | <p>(1) 指导各网点正确开展农药废弃包装物的收集、存放工作，定期将各网点所收集、存放的农药废弃包装物转运至中转仓库，实行分类归集，落实安全防范措施；</p> <p>(2) 核对各回收网点的农药进销台账和农药废弃包装物回收台账，做到账实清楚且无误；</p> <p>(3) 负责危险废物台账记录（出入库登记），危险废物管理计划申报，编制危险废物意外事故应急预案，实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p> |
| 5 | 农药废弃包装物的处置（无害化处理） | <p>(1) 中标人落实具备资质的危险废物处置单位、谈判确定处置费用的收费标准，并向招标人报备；</p> <p>(2) 中标人与废物处置单位按约定收费标准签订处置协议并向招标人报备。</p> | <p>(1) 与招标方确认的废物处置单位签订处置协议；</p> <p>(2) 及时将所收集的危险废物由有资质运输车辆运送至处置单位进行集中处置或无害化处理，并获取处置货物清单及合规发票作为项目审计、验收依据之一；</p> <p>(3) 处置单位所收取的日常处置费用由中标人支付（含于投标报价和合同价款之中）。</p>   |
| 6 | 项目验收、评比与考核        | 由招标方视情况落实   | 中标方承担费用  |
| 7 | ★项目审计             | 由招标方视情况落实   | ★中标方承担费用   |

### 三、对中标人的服务要求

1. 中标人需按国家行业规范、《婺城区农药废弃包装物回收和集中处置实施办法（试行）》和招标人的其他相关要求切实履行上述工作职责，落实安全防范措施，并建立危险废物意外事故应急预案。

#### 2. 回收价格与回收及处置数量

中标人及回收网点（一级回收单位）需按下表所列的**回收价格**收购婺城区区域内各类农药废弃包装物，且**非婺城区区域内产生的农药废弃包装物、非农药包装物和标签不全的农药包装废弃物**不属本项目的回收范围：

| 种类    | 规格             | 回收价格    |
|-------|----------------|---------|
| 农药瓶   | 100ml以下（含）     | 0.15元/只 |
| 农药瓶   | 101ml-500ml（含） | 0.30元/只 |
| 农药瓶   | 500ml以上        | 0.60元/只 |
| 农药包装袋 | 不分大小           | 0.10元/只 |



|        |          |         |
|--------|----------|---------|
| 废弃农药针剂 | 5-10ml/盒 | 0.15元/盒 |
|--------|----------|---------|

★回收及处置数量：不少于14.5吨，回收处置数量以有资质的处置单位提供的“危险工业废物入库单”等有效接收处置凭据上载明的数量为准。

#### 四、服务期限

服务期限截止至2021年12月31日。

#### 五、对投标人的报价要求

1. 投标报价应按招标文件中相关附表格式填写。

★2. 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应包括本项目回收数量不少于14.5吨时的一级回收单位（回收网点）和二级回收单位的农药废弃包装物回收费用、处置费用、回收设备设施及耗材的购置费用、宣传培训费用、服务商的综合服务费、运输、安装、采购代理服务费、税金等完成本项目的一切工作内容及工作职责的所有费用。

★3. 投标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4. 本项目设有预算限价（即最高限价），本项目投标报价不得超出预算限价（人民币50万元），超过投标报价最高限价时，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 六、项目验收与考核

1. 本项目由招标方按《婺城区农药废弃包装物回收验收办法（试行）》组织验收并进行考核。

★2. 验收及结算支付服务费时，中标人须提供由第三方审计机构出具的关于本项目的《审计报告》。《审计报告》中至少需清晰说明本服务期内实际完成的回收处置数量（附处置单位出具的“危险工业废物入库单”等有效接收处置凭据）、处置费用（附处置单位出具的收费票据）、回收设备设施及耗材的购置费用（附销售单位出具的销售发票）、宣传培训费（附收费单位出具的收费票据）、农药废弃包装物回收价款（附中标人开具给一级回收单位的购货票据），否则，验收不予通过并拒付服务费。

#### 七、合同签订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30日内，中标单位须向招标方指定账户交纳人民币伍仟元作为履约保证金（本项目招标人也允许中标人以银行或担保公司出具保函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无故不签订合同的，招标人有权在其他有效投标方内确定中标供应商。履约保证金如无合同约定或依法认定的扣款情况，合同履行完毕（经验收、审计合格）后10日内凭相关票据无息退还。

#### 八、服务价款的结算与支付

1. 付款时间：中标人凭《审计报告》向招标方提出付款申请，招标方审核无误验收通过后按实际服务价款支付，结算支付服务价款时，中标人须依法出具合规发票。

注：如联合体中标，则由联合体牵头人凭《审计报告》向招标方提出付款申请，招标方审核无误验收通过后按实际服务价款支付，结算支付服务价款时，联合体牵头人须依法出具合规发票。

2. 服务价款的计算公式：

(1) 经审计与验收确认的本项目服务期内实际回收处置数量达到或超过14.5吨时，按中标金额全额支付服务价款，即：实际服务价款=中标金额；

(2) 经审计与验收确认的本项目服务期内实际回收处置数量少于14.5吨时，实际服务价款=中标金额×（实际回收处置数量/14.5吨）×70%，且扣罚全部履约保证金。

3. 上述商务要求及结算方式不允许负偏离，否则将导致其投标文件无效。

###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 前附表

| 序号 | 内容、要求   |
|----|---|
| 1  | 项目名称：婺城区 2021 年农药废弃包装物回收和处置项目   |
| 2  | <b>投标报价及费用：</b><br>1. 本项目投标应以人民币报价；<br>2.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br>3. 投标人取得中标资格后，须按照原国家计委的计价格（2002）1980号《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文件规定标准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中标金额1.5%的采购代理服务费，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的同时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br>户名：金华市天盈财务咨询有限公司，开户银行：金华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多湖支行，银行账号：0188990822000064。（汇款用途请注明项目编号：192） |
| 3  | <b>答疑与澄清：</b> 投标人如认为招标文件表述不清晰、存在歧视性、排他性或者其他违法内容的，应当于投标截止时间15天前，以书面形式要求招标采购单位作出书面解释、澄清或者向招标采购单位提出书面质疑；招标采购单位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的，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15日的，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
| 4  | <b>投标文件的递交：</b><br>本项目投标文件分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和报价文件三部分。投标人应以以下方式递交投标文件：<br>★1. 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电子评标”，投标人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在“政采云”（电子交易平台）上传输、递交电子版投标文件（包括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和报价文件）；  |
| 5  | <b>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b><br>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政采云”（电子交易平台）上自行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将被政采云平台拒收。  |
| 6  | <b>评标办法：</b> 综合评分法。   |
| 7  | <b>履约保证金的收取及退还：</b> 合同签订后，中标单位（或中标联合体牵头人）须向招标方指定账户交纳人民币伍仟元作为履约保证金（本项目招标人也允许中标人（或中标联合体牵头人）以银行或担保公司出具保函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如无合同约定或依法认定的扣款情况，  |

|    |   |
|----|---|
|    | 合同履行完毕（经验收、审计合格）后10日内凭相关票据无息退还。   |
| 8  | 评标结果公示：评标结束后2天内，评标结果公示于浙江政府采购网（ <a href="http://zfcg.czt.zj.gov.cn/">http://zfcg.czt.zj.gov.cn/</a> ） |
| 9  | 签订合同时间：中标通知书发出后30日内。  |
| 10 | 投标文件有效期：90天。  |
| 11 | 解释：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招标采购单位。   |

## 一、总则

### （一）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婺城区2021年农药废弃包装物回收和处置项目的招标、投标、评标、定标、验收、合同履行、付款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二）定义

1. 招标采购单位系指组织本次招标的代理机构金华市天盈财务咨询有限公司和采购单位金华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队婺城区大队（“招标人”）。

2. “投标人”系指向招标方提交投标文件的单位或个人，本次招标对合格投标人的具体要求见招标公告。

3. 服务：系指中标人在合同期内接受委托所提供的婺城区农药废弃包装物回收、存放、运输、处置等相关服务。

4. “项目”系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向招标人提供的专业服务。

5. “书面形式”包括信函、传真、电报等。

6. “★”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

### （三）招标方式

本次招标采用公开招标方式进行。

### （四）投标委托

投标人代表须携带有效身份证件。如投标人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须有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正本用原件，副本用复印件）。

### （五）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招标文件有相反规定的除外）。

### （六）联合体投标

1. 本项目接受投标人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可由两个以上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参加投标。

2.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根据本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投标人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

3.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联合体协议，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并约定联合体各方应当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然后，将联合体协议连同投标文件一并提交。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投标人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投标人确定资质等级。联合体各方签订联合体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的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中参与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投标。联合体各方在同一采购项目中以自己名义单独投标或者参加其他联合体共同投标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4. 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七）转包与分包

1.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2. 非经招标人同意，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 （八）现场考察

1. 投标人可进行现场考察，以获取有关投标、签署合同和其他所需的资料。不组织集中考察，由各投标人自行安排，但必须在开标 5 天前进行。投标人在考察过程中发生的各类事件和所发生的各项费用，均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和代理机构概不负责。

2. 招标人向投标人提供的有关现场的数据和资料，是招标人现有的能被投标人利用的资料，招标人对投标人据此做出的任何推论、理解和结论不负责任。

#### （九）特别说明

★1. 多家投标人参加投标，如其中两家或两家以上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相互之间存在投资关系且达到控股的，同时提供的是同一品牌产品的，应当按一个投标人认定。评审时，取其中通过资格审查后的报价最低一家为有效投标人，当报价相同时，则以技术标最优一家为有效投标人，均相同时，由评标委员会集体决定。多家代理商或经销商参加投标，如其中两家或两家以上供应商存在分级代理或代销关系，且提供的是其所代理品牌产品的，评审时，按上述规定确定其中一家为有效供应商。

2. “政采云”平台运营机构，以及与该机构有直接控股或者管理关系可能影响采购公正性的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该平台进行的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中投标、响应政府采购项目。

3. 投标人投标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必须为本法人所拥有。投标人投标所使

用的采购项目实施人员必须为本法人员工（或必须为本法人或控股公司正式员工）。

4.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5. 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投标无效，并报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人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 49 条之规定双倍赔偿招标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投标人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 **（十）质疑和投诉**

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投标人对招标采购单位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招标采购单位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采购监管部门投诉。

2. 质疑、投诉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94 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规定，并分别采用财政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和《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书范本》等书面形式，质疑书、投诉书均应明确阐述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

3. 投标人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未按上述要求提供的质疑函，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受理。

## **二、招标文件**

### **（一）招标文件的构成。本招标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1. 公开招标采购公告
2. 招标需求
3. 投标人须知
4.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5. 合同主要条款
6. 投标文件格式
7. 本项目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如有)

### **（二）投标人的风险**

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

是投标人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保证所有已完成报名的投标人都符合资格要求。

### （三）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本招标文件，发现其中有误或有不合理要求的，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15天前以书面形式要求招标采购单位澄清。招标采购单位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的，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15日的，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2. 采购代理机构必须以书面形式答复投标人要求澄清的问题，并将不包含问题来源的答复书面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除书面答复以外的其他澄清方式及澄清内容均无效。

3. 招标文件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与招标文件的答复、澄清、修改、补充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4. 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都应该通过本代理机构以法定形式发布，招标人非通过本机构，不得擅自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招标文件。

##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注：投标人应保证所提供文件资料的真实性，所有文件资料必须是针对本次投标的。如发现投标人提供了虚假文件资料，其投标将被拒绝，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一）投标文件的形式和效力

投标文件为电子投标文件。

电子投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按政采云平台供应商项目采购-电子交易操作指南 (<https://edu.zcygov.cn/luban/e-biding?utm=a0004.2ef5001f.0001.0109.da8b35e0da8611e98d8937b7ef8a3544>) 及本招标文件要求制作、加密并递交；

### （二）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由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和报价文件三部份组成。

其中电子投标文件中所须加盖公章部分均采用CA签章。

关于本项目投标价格的信息只允许出现在“报价文件”中，不得出现在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中。

1. 资格文件部分（注：资格文件中的内容有缺漏或不符合项的将导致资格审查不通过，投标文件无效）

- (1) 资格审查索引表（格式见附件）；
- (2) 投标人（包括联合体投标人各方）的企业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法人登记证（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 (3) 投标人（或联合体投标人牵头人）法定代表人或企业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及授权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明（复印件）；（格式见附件）
- (4) 投标人（包括联合体投标人各方）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书面声明；（格式见附件）
- (5) 投标人（包括联合体投标人各方）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格式见附件）
- (6) 投标人（包括联合体投标人各方）经税务、社保部门确认的2020年度企业纳税情况和社保基金缴纳情况证明文书加盖公章复印件各一份，该证明文件也可为出具最近三个月缴纳（或依法免缴、缓缴）税款及社保款凭证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 (7) 投标人（包括联合体投标人各方）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开标之日往前推算），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见附件）
- (8) 投标人（包括联合体投标人各方）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相关截图证明或声明。
- (9) 投标人（包括联合体投标人各方）提供《无围标串标等负面行为承诺书》；（格式见附件）
- (10) 资格要求中所需要的其他资质证书（如有）。

**★注：资格文件中不得含有投标价格的信息，否则按废标处理。**

## **2. 商务技术文件部分：**

- (1) 投标人（或联合体投标人牵头人）商务技术文件自评得分汇总表；（格式见附件）
- (2) 投标人（包括联合体投标人各方）情况表；（格式见附件）
- (3) 投标人（包括联合体投标人各方）相关资质证书及获得的相关荣誉证书（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 (4) 投标人（包括联合体投标人各方）自2018年1月1日以来类似案例成功业绩（须提供同类项目实施情况一览表、合同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格式见附件）
- (5) 本服务项目的人员配备；（格式见附件）
- (6) 服务方案（须包括回收网点设置，收集、存管、处置的人员安排与组织实施，中转仓库设



置，运输工具和专用设备的配置，台账设置，安全防范措施，危险废物意外事故应急预案等）；

(7) 服务条款偏离表（针对本项目“招标需求”中的服务要求逐项表述）；（格式见附件）

(8) 联合体协议（投标人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的须提供）；（格式见附件）

(9) 评分标准及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

**★注：商务技术文件中不得含有投标价格的信息，否则按废标处理。**

### 3. 报价文件部分：

(1) 投标函；（格式见附件）

(2) 开标一览表；（格式见附件）

(3)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格式见附件，如未提供的，评审时不给予政策性价格扣除）

(4) 投标人（包括联合体投标人各方）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

#### （三）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1. 投标文件以及投标方与招标方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汉语书写。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汉语以外的文字表述的投标文件视同未提供。

2. 投标计量单位，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否则视同未响应。

#### （四）投标报价

1、投标报价应按招标文件中相关附表格式填写。

**★2、投标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3、本项目设有预算金额（最高限价人民币50万元），投标报价高于项目预算金额作为无效标处理。

4. 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应包括本项目回收数量不少于14.5吨时的一级回收单位（回收网点）和二级回收单位的农药废弃包装物回收费用、处置费用、回收设备设施及耗材的购置费用、宣传培训费用、服务商的综合服务费、运输、安装、采购代理服务费、税金和审计费用等完成本项目的一切工作内容及工作职责的所有费用。投标报价应按招标文件中相关附表格式填写。

**★5. 投标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 （五）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 ★1. 自投标截止日起 90 天投标文件应保持有效。有效期不足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 2. 在特殊情况下，招标人可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书的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均以书面形式进行。
- 3. 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自开标之日起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应保持有效。

#### **(六) 投标文件的签署和份数**

##### **1. 电子投标文件部分：**

投标人应根据“政采云供应商项目采购-电子交易操作指南”及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关联定位。

2. 投标文件的盖章：投标文件中所涉及的加盖公章均可采用 CA 电子签章，或投标单位可以线下盖章后扫描上传。

3.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本招标文件所涉及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内容，投标单位可采用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也可以线下签字或盖章后扫描上传。

#### **(七) 投标文件的包装、递交、修改和撤回**

1.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政采云”（电子交易平台）上自行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2. 投标人未在“政采云”（电子交易平台）上自行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3.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电子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电子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响应截止时间后送达的投标、响应文件，将被政采云平台拒收。

4. 截止开标时间，政采云（电子交易平台）自动提取所有投标文件，投标人须在解密时限内完成解密，解密时限由财政部门设置，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都已解密完成，则系统自动结束解密，采购代理机构开启投标文件；投标人超过解密时限的，系统默认自动放弃。

5. 电子投标文件未按时解密，视为投标文件撤回。

#### **(七) 投标无效的情形**

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但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属于投标人疏忽、笔误所造成的差错，应当允许其在评标结束之前进行修改或者补正（可以是复印件、传真件等，原件必须加盖单位公

章)。修改或者补正投标文件必须以书面形式进行，并应在中标结果公告之前查核原件。限期内不补正或经补正后仍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应认定其投标无效。投标人修改、补正投标文件后，不影响评标委员会对其投标文件所作的评价和评分结果。

1. 在符合性审查和商务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 资格证明文件不全的，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标明的资格要求的；
- (2)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
- (3) 投标文件格式不规范、项目不齐全或者内容虚假的；
- (4) 投标代表人未能出具身份证明或与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身份不符的；
- (5) 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意思表述不明确、前后矛盾或者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并允许其当场更正的笔误除外）；
- (6) 投标有效期、服务期、付款方式等商务条款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 (7) 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或者投标文件有招标方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2. 在技术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评标委员会一致认定）的；
- (2) 明显不符合招标文件服务要求、服务质量标准，或者与招标文件中标“★”的服务要求项目发生实质性偏离的；
- (3) 服务方案不明确，存在一个或一个以上备选（替代）投标方案的；
- (4) 与其他参加本次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技术文件）的文字表述内容相同连续 20 行以上或者差错相同 4 处以上的。
- (5) 提供不真实材料的；
- (6) 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的其他情形。

3. 在报价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 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的；
- (2) 投标报价具有选择性，或者开标价格与投标文件承诺的优惠（折扣）价格不一致的，且拒不接受招标文件约定的“错误调整”规则进行修正的；
- (3) 投标人的投报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
- (4) 评标委员会一致认为将获得成交候选资格的投标人报价或某些分项报价明显不合理，有降低质量、不能诚信履约的可能，且该投标人未在规定期限内作出解释，或所作解释不合理，经评标委员会

取得一致意见后，确定该投标无效的。

4. 被拒绝的投标文件为无效投标文件。

## 四、开标

### （一）开标程序

1. 开标会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主持人宣布开标会议开始；

2. 在开标后投标供应商登陆“政采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进行解密投标文件。

若投标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的，投标供应商提供了备份投标文件的，以备份投标文件作为依据，否则视为投标文件撤回。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供应商仅提交备份投标、响应文件的，投标、响应无效。

3.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先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如评审小组对投标文件有疑问，对投标人进行在线询标，投标人须在澄清截止时间前上传澄清函，若在澄清截止时间前未进行有效澄清的，逾期将不再接受澄清。资格审查不合格的投标人不再进入商务技术文件及报价文件的评审。

4. 评标委员会先对商务技术文件进行评审，如对投标文件有疑问，对投标人进行在线询标，投标人须在澄清截止时间前上传澄清函，若在澄清截止时间前未进行有效澄清的，逾期将不再接受澄清。商务技术文件不合格的投标人不再进入报价文件评审。

5. 商务技术文件评审结果在线公布后，在线开启报价文件，并由评标委员会进行报价评审。投标供应商在线制作投标文件时《开标一览表》中填写的金额（或数额）与解密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填写的金额不一致的，以解密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填写的金额（或数额）为准，投标供应商拒绝接受此调整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6. 在线公布各投标人得分汇总，并宣布中标候选人，采购代理机构做开标记录，同时由记录人、监督人当场签字确认。

7. 主持人宣布开标会议结束。

注：政采云公司如对电子化开标及评审程序有调整的，按调整后的程序操作。

## 五、评标

### （一）组建评标委员会

招标单位和代理机构将根据本项目的特点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招标单位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三名以上（含三名）单数的专家组成，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专家统一在浙江省政府采购专家管理系统（政采云）的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 （二）评标的方式

本项目采用不公开方式评标，评标的依据为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

## （三）评标程序

### 1. 形式审查

采购人代表和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协助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的资格和投标文件的完整性、合法性等进行审查。

### 2. 实质审查与比较

（1）评标委员会审查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审查、核对，如有疑问，将对投标人进行询标，投标人要向评标委员会澄清有关问题，并最终书面进行答复。

投标人代表未到场或者拒绝澄清或者澄清的内容改变了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评标委员会有权对该投标文件作出不利于投标人的评判。

（3）各投标人的商务技术得分为所有评委的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数，由指定专人进行计算复核。

（4）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协助评标委员会根据本项目的评分标准计算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得分。

（5）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评委对各部分得分汇总，计算出本项目最终得分、评标价等。评标委员会按评标原则推荐中标候选人同时起草评标报告。

## （四）澄清问题的形式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确认，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五）错误修正

投标文件如果出现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1. 开标一览表总价与投标报价明细表汇总数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 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4. 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5. 投标供应商在线制作投标文件时《开标一览表》中填写的金额与解密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填写的金额不一致的，以解密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填写的金额为准

准，投标供应商拒绝接受此调整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投标人同意并签字确认后，调整后的投标报价对投标人具有约束作用。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则其投标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六) 评标原则和评标办法**

1. 评标原则。评标委员会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

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标有关的内容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

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

2. 评标办法。具体评标内容及评分标准等详见《第四章：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 **(七) 评标过程的监控**

本项目评标过程实行全程录音、录像监控，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 **(八) 中止电子交易活动的情形**

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组织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1. 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2. 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3. 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4. 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5. 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前款规定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应当重新采购。

## **六、定标**

(一) 确定中标人。本项目由招标人（或招标人事先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1.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交招标人确认。

2. 投标人对评标结果无异议的，招标人应在收到评标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对评标结果进行确认。如有投标人对评标结果提出质疑的，招标人可在质疑处理完毕后确定中标人。

3. 中标结果公示期：1 个工作日。

4. 中标结果公示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发出《中标通知书》。

## 七、合同授予

### (一) 签订合同

1. 招标人与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对合同内容进行审查，如发现与采购结果和投标承诺内容不一致的，应予以纠正。

2. 中标人拖延、拒签合同的, 将被取消中标资格。在此情况下，采购单位和采购代理机构可将成交权授予招标小组提供的第二名候选人或重新招标，对受影响的供应商不承担任何责任。

### (二) 履约保证金及质量保证金

#### 1. 中标人（或中标联合体）

应按招标文件确定的履约保证金的金额（人民币伍仟元整），向招标人指定账户交纳履约保证金（项目招标人也允许中标人以银行或担保公司出具保函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

2. 签订合同后，如中标人不按双方合同约定履约（如“本项目服务期内实际回收处置数量少于 14.5 吨”等），则没收其全部或部分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不足以赔偿损失的，按实际损失赔偿。

3. 履约保证金用于补偿合同期内因中标单位违反合同约定而可能造成的损失和影响，如无合同约定或依法认定的扣款情况，项目履行完毕（验收、审计合格）且无违约和其它纠纷后 10 日内无息退还。

## 八、电子投标特别提醒

1. 请所有供应商在政采云系统准时参加线上开标活动, 并且要求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全程在线。

2. 投标截止时间后，代理机构将线上开启解密，供应商需及时用CA锁在线解密，解密时间一般为半小时（解密时限由财政部门设置），逾期解密，供应商自行承担风险。

3. 解密响应文件的CA锁必须跟制作响应文件的CA锁为同一个，否则将导致解密失败。

## 第四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为公正、公平、科学地选择中标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结合本项目的实际，制定本办法。

本办法仅适用本项目的评标。

### 一、总则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为 100 分，其中报价分 20 分，商务技术分 80 分等二部分。合格投标人的评标得分为各项目汇总得分，中标候选人资格按评标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代表在评标委员会监督下抽签决定。排名第一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排名第二的投标人为候补中标候选人……其他投标人中标候选人资格依此类推。评分过程中采用四舍五入法，并保留小数 2 位。

投标人评标综合得分=报价分+商务技术分

### 二、评标内容及标准

#### (一) 报价分（20 分）

1. 报价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以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进行了政策性价格扣除后，以评审价格的最低价者定为评标基准价，其报价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报价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其他投标人的报价分=（评标基准价/评审价格）×20%×100

本项目不接受低于成本的报价，价格评审过程中，如评标委员会一致认为将获得成交候选资格的投标人报价或某些分项报价明显不合理，有降低质量、不能诚信履约的可能时，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该投标人限期进行解释。如该投标人未在规定期限内作出解释，或所作解释不合理，经评标委员会取得一致意见后，可确定该投标无效。在有效投标人人数满足法定人数的前提下，评标委员会依次确定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评审价格最低者为评标基准价，或重新组织招标。

2.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超过招标人设定的最高限价（人民币 50 万元），按投标无效处理。

3. 依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的规定，对符合相关要求的有效供应商，按照以下比例给予相应的价格扣除，以确定该供应商的报价评审价格：

| 序号 | 情形 | 价格扣除比例 | 计算公式 |
|----|----|--------|------|
|----|----|--------|------|



|   |   |    |                  |
|---|---|----|------------------|
| 1 | 供应商属于中小企业且服务全部由小型或微型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小型或微型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 6% | 评审价格=投标报价×(1-6%) |
|---|---|----|------------------|

注：服务全部或部分由大型或中型企业承接的，不享受以上评审价格扣除优惠；②“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中“其他未列明行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③符合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本项目采购活动中视同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或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执行；⑤投标人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3.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超过采购人设定的最高限价，即预算金额的，按投标无效处理。

### （二）商务技术分（80分）

| 序号 | 评审项目    | 评审细则  | 分值（分） |
|----|---------|---|-------|
| 1  | 政策分     | 投标人（或联合体投标人任何一方）符合《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五条规定，属“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等”政府采购政策扶持对象的（注：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评审时将在“价格分”中进行政策性价格扣除的项目，此处不予以计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和政策依据，根据其重要性每符合一项得0.5-1分，最高可得2分。未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不得分。 | 2     |
| 2  | 业绩分     | 投标人（或联合体投标人任何一方）2018年1月1日以来独立承担的同类项目成功业绩，每笔有效业绩得1分，最多得2分。（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提供合同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有效业绩以评标委员会集体判定为准）   | 2     |
| 3  | 相关资格认定  | 投标人（或联合体投标人任何一方）具有相关行政管理部门核定的废旧物资回收资格或经营范围的得2分；具有相关部门核准的资源再生综合利用认定证书的得2分；持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得2分。未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不得分。   | 6     |
| 4  | 本地化服务能力 | 投标人（或联合体投标人任何一方）在项目所在地的本地化服务能力，由专家综合评价。本项最高得5分，有欠缺或不合理的每项扣1分，扣完为止。  | 5     |
| 5  | 服务方案评价  | 回收网点设置情况，由专家综合评价，酌情打分。本项最高得10分，有欠缺或不合理的每项扣2分，扣完为止。  | 10    |
|    |         | 收集、存管、处置的人员安排与组织实施方案，由专家综合评价，酌情打分。本项最高得10分，有欠缺或不合理的每项扣2分，扣完为止。  | 10    |

|   |   |    |
|---|---|----|
|   | 中转仓库设置，由专家综合评价，酌情打分。本项最高得 8 分，有欠缺或不合理的每项扣 1 分，扣完为止。       | 8  |
|   | 运输工具和专用设备的配置，由专家综合评价，酌情打分。本项最高得 8 分，有欠缺或不合理的每项扣 1 分，扣完为止。 | 8  |
|   | 台账设置与管理，由专家综合评价，酌情打分。本项最高得 8 分，有欠缺或不合理的每项扣 1 分，扣完为止。      | 8  |
|   | 安全防范措施，由专家综合评价，酌情打分。本项最高得 8 分，有欠缺或不合理的每项扣 1 分，扣完为止。       | 8  |
|   | 危险废物意外事故应急预案，由专家综合评价，酌情打分。本项最高得 8 分，有欠缺或不合理的每项扣 1 分，扣完为止。 | 8  |
|   | 其他服务承诺或服务方案，由专家综合评价，酌情打分。本项最高得 5 分，有欠缺或不合理的每项扣 1 分，扣完为止。  | 5  |
| 6 | 合 计   | 80 |

### （三）商务技术分的计算

商务技术分按照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独立评分结果汇总数后的算术平均分计算，计算公式为：

商务技术分=（评标委员会所有成员评分合计数）/（评标委员会组成人员数）

### （四）定标原则

1. 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综合评分法，得分最高者中标”的原则定标，法律法规或国家政策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 经预中标结果公示期满无异议，中标候选人即成为中标人。

### （五）保密及其它注意事项

1. 评标是招标过程中的重要环节，评标工作在评委会成员内独立进行。评标委员会将遵照评标原则，公正、公平、客观地对待所有投标人。
2. 在开标、评标期间，投标人不得向评委询问评标情况，不得进行旨在影响评标结果的活动。
3. 为保证定标的公正性，在评标过程中，评委不得与投标人私下交换意见。在招标工作结束后与评标工作有接触的任何人，不得将评标情况外泄。
4. 招标单位、代理机构及评标委员会不向落标方解释落标原因，不退还投标书。

##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

### 农药废弃包装物回收和处置服务项目

甲方：\_\_\_\_\_（招标人）

乙方：\_\_\_\_\_（中标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_\_\_\_\_项目（编号：\_\_\_\_\_）的公开招标结果，本着诚实守信、平等互利的原则，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订立本合同：

一、服务范围：在金华市婺城区区域范围内因农业生产产生的不再具有使用价值的农药包装物，包括塑料、纸板、玻璃及金属等材料制作的与农药直接接触的瓶、桶、罐、袋等。**非婺城区区域内产生的农药废弃包装物、非农药包装物和标签不全的农药包装废弃物不属本项目的回收范围。**

二、服务期限：\_\_\_\_\_。

三、服务地点：金华市婺城区区域范围。

四、合同金额：¥\_\_\_\_\_元，大写：人民币\_\_\_\_\_元。

合同金额包括了本项目回收数量不少于14.5吨时的一级回收单位（回收网点）和二级回收单位的农药废弃包装物回收费用、处置费用、回收设备设施及耗材的购置费用、宣传培训费用、服务商的综合服务费、运输、安装、采购代理服务费、税金等完成本项目的一切工作内容及工作职责的所有费用。

五、付款方式：

本项目服务期满且验收合格后，由乙方凭《审计报告》（或甲方认可的验收报告）向甲方提出付款申请，甲方审核无误后支付实际服务价款。结算支付服务价款时，乙方须依法出具合规发票。

注：如联合体中标，则由联合体牵头人凭《审计报告》向甲方提出付款申请，甲方审核无误验收通过后按实际服务价款支付，结算支付服务价款时，联合体牵头人须依法出具合规发票。

服务价款的计算公式：

（1）经审计与验收确认的本项目服务期内实际回收处置数量达到或超过14.5吨时，按中标金额全额支付服务价款，即：实际服务价款=中标金额；

（2）经审计与验收确认的本项目服务期内实际回收处置数量少于14.5吨时，实际服务价款=中标金额×（实际回收处置数量/14.5吨）×70%，且扣罚全部履约保证金。

六、项目内容及各方的工作职责

| 序号 | 项目内容                 | 甲方的工作职责    | 乙方的工作职责              |
|----|----------------------|------------|----------------------|
| 1  | 项目宣传动员、培训费（业务与安全培训）  | 甲方承担主要工作   | 乙方分担辅助工作及经费          |
| 2  | 在全区范围内建立若干个以农资店、农药使用 | 审批、确认各回收网点 | （1）建立各回收网点并与其签订回收协议； |

|   |  |   |  |
|---|--|---|--|
|   | 大户为依托的回收网点（一级回收单位），并配置回收设备、设施及相关耗材         |   | <p>(2) 对回收网点及其他相关人员进行回收业务及相关安全知识的培训；</p> <p>(3) 购置回收设备、设施及相关耗材等，并将回收设备、设施及相关耗材配送至各回收网点；</p> <p>(4) 指导各回收网点正确建立农药进销台账和农药废弃包装物回收台账。</p>  |
| 3 | 建立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中转仓库并通过环评。 | 由相关部门负责验收   | 由乙方提供或承担全部建设责任   |
| 4 | 农药废弃包装物的收集、存放、转运                           | 甲方负责日常抽检、验收   | <p>(1) 指导各网点正确开展农药废弃包装物的收集、存放工作，定期将各网点所收集、存放的农药废弃包装物转运至中转仓库，实行分类归集，落实安全防范措施；</p> <p>(2) 核对各回收网点的农药进销台账和农药废弃包装物回收台账，做到账实清楚且无误；</p> <p>(3) 负责危险废物台账记录（出入库登记），危险废物管理计划申报，编制危险废物意外事故应急预案，实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p> |
| 5 | 农药废弃包装物的处置（无害化处理）                          | <p>(1) 乙方落实具备资质的危险废物处置单位、谈判确定处置费用的收费标准，并向甲方报备；</p> <p>(2) 乙方与废物处置单位按约定收费标准签订处置协议并向甲方报备。</p> | <p>(1) 与甲方确认的废物处置单位签订处置协议；</p> <p>(2) 及时将所收集的危险废物由有资质运输车辆运送至处置单位进行集中处置或无害化处理，并获取处置货物清单及合规发票；</p> <p>(3) 处置单位所收取的日常处置费用先由乙方支付。</p>  |
| 6 | 项目验收、评比与考核                                 | 由甲方视情况落实。   | 乙方承担费用。  |
| 7 | 项目审计                                       | 由甲方视情况落实。   | 乙方承担费用。  |

## 七、对乙方的服务要求

1. 乙方需按国家行业规范、《婺城区农药废弃包装物回收和集中处置实施办法（试行）》和甲方的其他相关要求切实履行上述工作职责，落实安全防范措施，并建立危险废物意外事故应急预案。

### 2. 回收价格与回收处置数量

乙方及回收网点（一级回收单位）需按下表所列的回收价格收购婺城区区域内各类农药废弃包装物，且非婺城区区域内产生的农药废弃包装物、非农药包装物和标签不全的农药包装废弃物不属本项目的回收范围：

| 种类     | 规格             | 回收价格    |
|--------|----------------|---------|
| 农药瓶    | 100ml以下（含）     | 0.15元/只 |
| 农药瓶    | 101ml-500ml（含） | 0.30元/只 |
| 农药瓶    | 500ml以上        | 0.60元/只 |
| 农药包装袋  | 不分大小           | 0.10元/只 |
| 废弃农药针剂 | 5-10ml/盒       | 0.15元/盒 |

★回收及处置数量：不少于14.5吨，回收处置数量以有资质的处置单位提供的“危险工业废物入库单”等有效接收处置凭据上载明的数量为准。

#### 八、验收标准及办法

1. 由甲方按《婺城区农药废弃包装物回收验收办法（试行）》组织验收并进行考核。

2. 验收时，乙方须提供由第三方审计机构出具的关于本项目的《审计报告》。《审计报告》中至少需清晰说明本服务期内实际完成的回收处置数量（附处置单位出具的“危险工业废物入库单”等有效接收处置凭据）、处置费用（附处置单位出具的收费票据）、回收设备设施及耗材的购置费用（附销售单位出具的销售发票）、宣传培训费（附收费单位出具的收费票据）、农药废弃包装物回收价款（附中标人开具给一级回收单位的购货票据），否则，验收不予通过并拒付服务费。

#### 九、履约保证金

1. 乙方须向甲方指定账户交纳人民币壹万伍仟元作为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用于补偿合同期内因乙方违反合同约定而可能造成的损失和影响，如无合同约定或依法认定的扣款情况，项目履行完毕（经验收、审计合格）且无违约和其它纠纷后10日内无息退还。（甲方也允许乙方以银行或担保公司出具保函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

2. 如乙方不按双方合同约定履约（如“本项目服务期内实际回收处置数量少于14.5吨”等），则没收其全部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不足以赔偿损失的，按实际损失赔偿。

#### 十、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不可抗力，是指本合同双方不能合理控制、不可预见或即使预见亦无法避免的事件，该事件妨碍、影响或延误任何一方根据本合同履行其全部或部分义务。该事件包括但不限于：自然原因，例如：地震、火灾、严重的传染性疾病等；国家机关政府行为之原因，例如：法律、政策、行政指令。

2. 遭受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可暂行中止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直至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消除为止，

并且无需为此而承担违约责任；但应尽最大努力克服该事件，减轻其负面影响。

3. 在本合同履行中，一旦本合同一方或双方遭受不可抗力，则不可抗力发生方须在尽可能短的时间内通知对方。如果不可抗力的发生，不会造成不可抗力发生方对本合同的根本违约，则另一方应该在履约时间上给与对方适当的宽限。如果不可抗力的发生，造成了不可抗力发生方无法履行本合同，则本合同终止。

#### 十一、合同的修改与终止

1. 经甲、乙双方一致同意后可修改本合同。
2. 任何一方如因发生不可抗拒事件而丧失履行合同能力，本合同可自行终止。

#### 十二、争议及解决

如双方在履行合同时发生纠纷，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约定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十三、其他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本合同未尽事宜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经合同双方共同协商，可作出补充规定，补充规定与本合同同具法律效力。

本合同正本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二份，代理机构二份（备案及资料归集）。

|   |   |                        |
|---|---|------------------------|
| 甲方单位名称（章）：<br>单位地址：<br>法定代表人：<br>委托代理人：<br>电 话：<br>开户银行：<br>帐 号：<br>邮政编码： | 乙方单位名称（章）：<br>单位地址：<br>法定代表人：<br>委托代理人：<br>电 话：<br>开户银行：<br>帐 号：<br>邮政编码： | 采购代理机构意见：<br><br>年 月 日 |
|---|---|------------------------|

注：此合同样本仅作参考，招标方、中标方可根据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进行修改。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 一、投标文件外层包装封面格式

所有投标文件的外包装封面格式：（可选用）

#### 投标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正本/副本

投标文件名称：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在年月日时分之前不得启封

年 月 日

**资格文件部分（注：资格文件中的内容有缺漏或不符合项的将导致资格审查不通过，投标文件无效）**

- （1）资格审查索引表（格式见附件）；
- （2）投标人（包括联合体投标人各方）的企业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法人登记证（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 （3）投标人（或联合体投标人牵头人）法定代表人或企业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及授权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明（复印件）；（格式见附件）
- （4）投标人（包括联合体投标人各方）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书面声明；（格式见附件）
- （5）投标人（包括联合体投标人各方）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格式见附件）
- （6）投标人（包括联合体投标人各方）经税务、社保部门确认的2020年度企业纳税情况和社保基金缴纳情况证明文书加盖公章复印件各一份，该证明文件也可为出具最近三个月缴纳（或依法免缴、缓缴）税款及社保款凭证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 （7）投标人（包括联合体投标人各方）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开标之日往前推算），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见附件）
- （8）投标人（包括联合体投标人各方）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相关截图证明或声明。
- （9）投标人（包括联合体投标人各方）提供《无围标串标等负面行为承诺书》；（格式见附件）
- （10）资格要求中所需要的其他资质证书（如有）。

**★注：资格文件中不得含有投标价格的信息，否则按废标处理。**



1. 资格审查索引表

| 序号                           | 项目       | 审查标准  | 页码 |
|------------------------------|----------|---|----|
| 1                            | 资格<br>审查 | 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投标人资格条件和浙财采监[2013]24号《关于规范政府采购投标人资格设定及资格审查的通知》第六条规定：  |    |
|                              |          | (一)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br>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法人登记证）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复印件。<br>注：金融、保险、通讯等特定行业的全国性企业所设立的区域性分支机构，以及个体工商户、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如果已经依法办理了工商、税务和社保登记手续，并且获得总公司（总机构）授权或能够提供房产证或其他有效财产证明材料，证明其具备实际承担责任的能力和法定的缔结合同能力，可以允许其独立参加政府采购活动。<br>上述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提供该单位负责人签署的相关文件材料（合伙企业由全体合伙人签署相关材料，但合伙协议约定或者全体合伙人决定委托一名或数名合伙人执行合伙企业事务的，由执行合伙企业事务的全体合伙人签署相关文件材料），与其他法人单位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文件材料具有同等效力。 |    |
|                              |          | (二)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须提供声明函（格式后附）  |    |
|                              |          | (三)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须提供声明函（格式后附）  |    |
|                              |          | (四)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br>须提供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保费的证明；<br>如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br>如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    |
|                              |          | (五)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须提供声明函（格式后附）  |    |
|                              |          | 二、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亲自参加的仅须提供身份证复印件）   |    |
|                              |          | 三、无围标串标等负面行为承诺书。须提供声明函（格式后附）  |    |
| 四、资格要求中所需要的其他资质证书或证明材料（如有）   |          |   |    |
| 注：以上材料投标人有缺漏或不符合项的，将会导致无效投标！ |          |   |    |

##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_\_\_\_\_（招标采购单位名称）：

我\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_\_\_\_\_（姓名）以我方的名义参加\_\_\_\_\_项目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评标、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职务：

职务：

被授权人身份证号码：

投标人公章：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粘贴处

授权代表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粘贴处

注：若为联合体投标人，由联合体投标人牵头人签字、盖章。

**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书面声明：**

致：\_\_\_\_\_（采购人）：

我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如本声明失实，我单位自愿承担被取消中标资格等责任。

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若为联合体投标人（包括联合体投标人各方）都须签字、盖章。**

**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致：\_\_\_\_\_（采购人）：

如我单位有幸成为\_\_\_\_\_项目的中标单位，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如本声明失实，我单位自愿承担被取消中标资格等责任。

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若为联合体投标人（包括联合体投标人各方）都须签字、盖章。**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开标之日往前推算），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_\_\_\_\_（招标采购单位名称）：

我单位在参加\_\_\_\_\_（项目名称）的投标活动前三年内（开标之日往前推算），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如本声明失实，我单位自愿承担被取消中标资格等责任。

特此声明

投标人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注：若为联合体投标人（包括联合体投标人各方）都须签字、盖章。**

**6. 无围标串标等负面行为承诺书：**

\_\_\_\_\_（招标采购单位名称）

本人作为经授权的投标人（或供应商、竞拍人等，下同）代表或本单位法定代表人，清楚知晓我单位参与本项目投标（交易，下同），现对以下事项作出郑重承诺并签名：

一、我单位和本人遵循公开、公平、公正、诚实守信的原则，所提供的一切材料均真实、有效、合法，依法依规参与本项目投标。

二、我单位和本人在本项目招标投标活动中，拒绝参与围标串标，决不损害其它投标人、招标人（或采购人、拍卖人等，下同）的合法权益。

三、我单位如被查实在本项目公共资源交易活动中存在围标串标等行为，本人作为违法行为直接责任人员，将承担被执行失信惩戒并被依法追究相关责任的后果。

投标人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注：若为联合体投标人（包括联合体投标人各方）都须签字、盖章。**

**商务技术文件部分：**

- (1) 投标人（或联合体投标人牵头人）商务技术文件自评得分汇总表；（格式见附件）
- (2) 投标人（包括联合体投标人各方）情况表；（格式见附件）
- (3) 投标人（包括联合体投标人各方）相关资质证书及获得的相关荣誉证书（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 (4) 投标人（包括联合体投标人各方）自 2018 年 1 月 1 日以来类似案例成功业绩（须提供同类项目实施情况一览表、合同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格式见附件）
- (5) 本服务项目的人员配备；（格式见附件）
- (6) 服务方案（须包括回收网点设置，收集、存管、处置的人员安排与组织实施，中转仓库设置，运输工具和专用设备的配置，台账设置，安全防范措施，危险废物意外事故应急预案等）；
- (7) 服务条款偏离表（针对本项目“招标需求”中的服务要求逐项表述）；（格式见附件）；
- (8) 联合体协议（投标人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的须提供）；（格式见附件）；
- (9) 评分标准及投标人（包括联合体投标人各方）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

**★注：商务技术文件中不得含有投标价格的信息，否则按废标处理。**

**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自评得分汇总表**

| 序号 | 项目  | 评分标准            | 分值 | 自评分 | 页码 |
|----|-----|-----------------|----|-----|----|
| 1  | ... | ...（请按技术评分标准填写） |    |     |    |
| 2  | ... | ...             |    |     |    |

**备注：该表格仅为方便评标之用，表格放置在商务技术文件目录的前页，以方便评标委员会进行评审。**

### 1. 投标人情况表

|                       |      |      |  |
|-----------------------|------|------|--|
| 单位名称                  | (公章) | 电 话  |  |
| 地 址                   |      | 传 真  |  |
| 主管部门                  |      | 企业性质 |  |
| 企业法人                  |      | 注册资金 |  |
| 授权代表                  |      | 职 务  |  |
| 单<br>位<br>概<br>况      |      |      |  |
| 优<br>势<br>及<br>特<br>长 |      |      |  |

注：1. 此表在不改变表式的情况下，可自行制作。

2. 若为联合体投标人，联合体投标人各方均须填写。

投标人全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2. 2018年1月1日以来同类项目服务业绩

| 序号 | 项 目 名 称 | 项目起止时间 | 业主单位 | 合同金额<br>(人民币)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注：若为联合体投标人，由联合体投标人牵头人签字、盖章。

### 3. 本服务项目的人员配备

项目组人员一览表

| 序号 | 姓名    | 职务/职称 | 拟负责岗位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 此表在不改变表式的情况下，可自行制作。

2. 此表提供的人员须同时提供相关资质、职称证书复印件（如有）。

3. 若为联合体投标人，由联合体投标人牵头人签字、盖章。

投标人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 4. 服务条款偏离表

服务条款偏离表

| 序号 | 招标文件要求 | 投标文件实际情况 | 具体情况说明 |
|----|--------|----------|--------|
| 1  | .....  |          |        |
| 2  |        |          |        |
|    |        |          |        |

请按投标文件实际情况填写，与招标文件没有偏离则注明无偏离。行数不够可自行添加。

投标人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注：若为联合体投标人，由联合体投标人牵头人签字、盖章

## 5. 联合体协议

(投标人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的适用)

牵头方公司名称：

法定代表人：

住所地：

成员方公司名称：

法定代表人：

住所地：

鉴于上述各成员公司经过友好协商，自愿组成\_\_\_\_\_ (联合体名称) 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_ (项目名称) 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现就联合体申请及磋商响应相关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由\_\_\_\_\_作为牵头公司负责联合体在本项目的磋商响应相关事宜。联合体各方及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其授权代表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2、牵头公司代表联合体全体成员负责联合体在项目中的一切磋商响应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提交组织编制磋商响应文件、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提交澄清文件以及处理与项目采购相关的一切必要的事宜。供应商与采购人之间的来往函件将通过牵头公司收寄。

3、牵头公司做出的同\_\_\_\_\_ (项目名称) 相关的行为对联合体全体成员均具有法律效力。联合体成员各方对牵头公司在采购活动中及成交后履约的一切行为承担连带责任。

4、联合体各方均同意授权联合体牵头方员工\_\_\_\_\_ (姓名、职务) 作为联合体参与本项目磋商响应的授权代表。

5、联合体成员各方在本项目中的工作职责、权利与义务如下：(需列述)

5.1 \_\_\_\_\_ 作为联合体牵头方，负责\_\_\_\_\_。

5.2 \_\_\_\_\_ 作为联合体成员方，负责\_\_\_\_\_。

6、其他需要说明的内容：\_\_\_\_\_。

7、本协议经所有联合体成员盖章和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后生效。若本联合体未获得本项目成交资格，本协议有效期与本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一致；若本联合体获得本项目成交资格，则本协议有效期自动延长至采购人与成交人双方履行采购合同结束之

日。

8、本协议书一式\_\_份，联合体各方和采购人各执\_\_份。

9、本联合体提供的磋商响应文件以联合体各方盖章或联合体牵头方的盖章有效，签名以联合体各方的授权代表或联合体牵头方的授权代表有效。

牵头公司名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成员公司名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金华市天盈财务咨询有限公司

## 报价文件部分

### 1. 投标函格式：

#### 投标函

致：\_\_\_\_\_（招标采购单位名称）：

根据贵方为项目的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

（项目编号：\_\_\_\_\_），签字代表\_\_\_\_\_（全名）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  
\_\_\_\_\_（投标人名称）提交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文件\_\_\_\_\_份。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我方自愿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招标人提供所需服务，投标报价为人民币小写¥\_\_\_\_\_（大写：\_\_\_\_\_）。

2.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已经了解我方对于招标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有依法进行询问、质疑、投诉的权利及相关渠道和要求。

3. 我方在投标之前已经与贵方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4. 本投标有效期自开标日起\_\_\_\_\_天。

5. 如中标，本投标文件至本项目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本投标人将按“招标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6. 投标人同意按照贵方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7.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投标人代表姓名\_\_\_\_\_ 职务：\_\_\_\_\_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开户银行：银行帐号：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2. 注：若为联合体投标人，由联合体投标人牵头人签字、盖章

## 2. 开标一览表

|                     |   |
|---------------------|---|
| 项目编号                |   |
| 投标项目名称              |   |
| 投标总报价               | 合计：¥：<br>(大写) 人民币   |
| 报价说明                | 本投标人已知悉并同意，投标人中标后应根据招标文件中约定的金额向本项目的政府采购代理机构计算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为此，我方已根据财政部财库〔2018〕2号《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并按本次招标的报价要求，将应支付的采购代理服务费包含在上述的项目报价中。   |
| 关于投标人是否符合政策性价格扣除的说明 | 依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投标人_____（投标人应根据实际在空格处填写“符合”或“不符合”，不填写的视同“不符合”）小微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或监狱企业）的相关要求。<br>本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并将无条件接受采购代理机构、招标人及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等对其中任何资料进行核实的要求。 |

投标声明：对招标文件中招标方提出的服务要求做出响应及服务承诺

投标人全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2021年      月      日

注：1. 此表应按“投标须知”的规定另外单独密封一份以便于唱标。

2. 若为联合体投标人，由联合体投标人牵头人签字、盖章。

### 3. 中小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投标产品【包括货物及其提供的服务与工程】资料

（投标人应完整提供以下资料，否则评审时将不能享受相应的价格折扣）

#### （1）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类）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填报说明：**①本声明函中“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②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中的“其他未列明行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划型标准为：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③投标人应当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和《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如实填写并提交《中小企业声明函》，对其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

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 (3)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